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民字第 4378 號

事由 一、為抄發本省各縣勞動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二、為制定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各縣政府

附件 財政廳建設廳勞動局會簽意見各一份

主任 [illegible]

科長 [illegible]

會稿 擬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訓令

一、查國民義務勞動條例、業經本府領實施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條例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注意辦理為荷

二、茲將前項修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本府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各縣義務勞動計劃、各項積極造送、暨查本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第二項、第二目、各小型農田水利、及兩項初目、修築各鄉道路、造送清冊、並以勞力十分之三、修築各鄉道路、及其他地方公共事

湖北省档案馆

58

2. 项、

人员、公费人员及青年学

民在剩余农服务劳动时期、除农

务全部须剩余时间担任

外、其余二分

3. 义务劳动实施前后、

作著重宣传、实施

须设法提高服务兴趣、

时、本身名

4. 事项、按照限期(如增产)分别量

全部输送前线、

5. 项、

三、除咨社會部備案、并令外、特抄發本省各縣
勞動資訊、及三十三年度推行
事項期限表、令仰知照（對各廳局用）
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本省各縣勞動資訊、及三十三年度推行事項期限表各一份（對各廳局用）
各廳局
各縣政府、
計抄發湖北省各縣勞動資訊、及三十三年度推行事項期限表各一份
鄂東行署

一、實國民義務勞動法、業經本府省領實施條例、業經本府省領實施條例、業經本府省領實施條例

三、隆令合亟通飭外、相应
飭仰即遵照三十三年度拟
咨请
貴部查照備案并
飭遵此咨

湖北省档案馆

項別	期別	限辦	註
湖北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	全上	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遵照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湖北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全上	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遵照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湖北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全上	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遵照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湖北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全上	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遵照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通過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團體人民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動員戡亂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應於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彙轉

61

附件一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组织劳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办机关
吴办事意
劳动将期
劳力数目及分配
实施步骤

一、宣传
二、组织
三、布告
四、指导
五、登记收
六、奖励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二

湖北省一〇〇县一〇〇年度兵役服务劳动成绩报告表

年月日

项目 / 县名	完成数量	实需日数	服务人数及完成日数	劳动前后往返日期	费收付数目	工作进行概况	备注
			服务免役者的完成		收		
					付		
其他统计							

填表注意

一、各项须详细填写。

二、视字数多少各格得自由伸缩。

三、工作进行概况栏内应将各种动员注意事项及困难情形，如何克服或兴办事项至若干成度。

湖北省档案馆

63

第475次討論

案由：

說明：

三、民

本席交議擬案劃譯三案員簽報審查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案意見請討論案

擬案劃譯三案員簽呈案

（一）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提經本府第四七四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推朱劃譯

三案員審查（詳參議會原社會處會派員參加由朱委員劃譯修正後提出本會同審查）

六、通於卅三年三月廿八日上午八時會同審查（詳參議會原社會處會派員參加由朱委員劃譯修正後提出本會同審查）

第十二條刪除或其他必要規條文案

第十六條刪「督同之」字四個字之下加入「並公告」文字公告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收發 到 33 4 21 日 民字第 43748 號

決算審查意見書

特檢同原案提會討論（原案檢附）

三、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定：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依照原條文

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十七條刪。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刪。

三、原案縣政府職員人數是否報請減少，又刪「會縣政府服務動之僱員」數人，刪。

64

四川省

为请

转饬

遵照

前令

将本

年分

应征

钱粮

按照

减成

征收

以纾

民力

事。

窃

查

本

年

分

应

征

钱

粮

业

经

奉

前

令

减

成

征

收

以

纾

民

力

在

案

兹

湖北省档案馆

一、本省各縣勞動實施綱法草案，業經本府第四七四次委員會決議：報告劉譚三委員審查，由朱委員

二、道經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會同審查，當將原案

法略予修改如下：

第十三條刪「惜用」二字，四個月三字之下加一「由」字，又刪「呈

第十六條刪「或其他必要關係」七字

解僱每改府核定」七字，公告之三字之下加「並一面將服務

人數呈報每改府」十三字，又刪「全每之名服勞動之總數」

65

附件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三 463

段 劉 三大

九字。

第十九條 全刪

第三十七條 全刪

第三十八條 全刪

餘照原條文。

六、是否有當？答請

鑒核！謹呈

主席 陳

附原案三份

職 朱偉

湖北省档案馆

第四七次會議第七案第廿案審查簽名單

三月廿八日

主秘書長

朱懷冰

[illegible]

[illegible]熙 譚[illegible]代

段[illegible]三

湖北省档案馆

第474次 討論 6

說明：

案由：三光、王希文議：據民政廳本屆參議會第四次提出

辦法等案，業經本屆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

請討論案

據民政廳廳長提出

據呈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規定，應由縣參議會

參照意見，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並報本廳備

案等因，經擬具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呈請核議案。

附辦法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照案通過。

湖北省檔案館

68

三共

写

家内ニ於ケル主ヲ称スル婦人ノ呼称ニ関スル件

本年第二回理事会ニ於テ標記ノ件ニ関シ調査ノ上次回理事会ニ提出スヘキ旨決定セラレタルニ付キ別紙ノ通リ調査ノ結果ヲ報告ス

依テ本件ニ関シ次回理事会ニ於テ左ノ事項ニ付キ審議ヲ求ム

記

一、「家内ニ於ケル主ヲ称スル婦人ノ呼称」ノ件ニ関シ審議ヲ求ム

附属書類ハ別紙ノ通リ

以上

昭和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後援会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 為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經草擬就緒乞核示由

簽呈 三十三年 三 月 廿一 日 收 三五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規定應由省擬具實施辦法，茲參照

兩院長蔣電示推進注意八點，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一份，簽請

核示。

謹呈

主席陳

附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職 朱 [illegible]

於會討論

[illegibl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居住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不論本籍或暫居，均應參加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一井事項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事項

四、衛生事設備事項

第四條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各縣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依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就其戰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在有由省政府直接領導者外，在縣為縣政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縣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專署督同各縣（該）政府統籌指揮之，如涉及兩專署以上之管轄，由省政府指定，就近專署，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八条　或由行署、員統籌指揮之責。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労力者由該管縣政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九条　應服義務労動之男子、每人労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年爲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十条　在征召期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労動：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内在服兵役者

二、殘廢癈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十一条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之：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罹有疾病報經鄉（鎮）長證明者

第十二条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交警察機關辦理：

一、無故不應征者

湖北省档案馆

第十三條 二、籍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四條 因戰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困難，不能在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在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若干分之一。

第十六條 第四章 組織管理

鄉（鎮）公所，在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

湖北省檔案館

第十七条 特在服劳动之人数，编造名册，呈经县政府核定公告之，并一面将服务人数呈报省府备查。

服劳动之总数，由县象报省府备查。

前项名册有错误时，本人得声请更正。

各县应于每年实施义务劳动开始前组成义务劳动服务团，其系统编制规定如左：

一、系统

「某某」县劳动服务团

「某某」乡（镇）中队——「第几」分队——「第几」班。

二、编制

（一）就原编保甲，以一甲为一班，设班长一人，由甲长兼任，仍名同样之

73

第十八条 各縣動員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縣長遴派。

前項動員委員會，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協助各機關學校團体，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但均應受各該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九条 各縣勞動服務團之業務，由縣政府主管科辦理。

（二）就原劃鄉（鎮）區域，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三）以一縣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義務勞動計劃，實施之。

工程圖樣，征召勞力數目，及必需經費預算書等，呈送省府審核轉飭。

前項計劃，及圖樣預算書等，在先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條　各縣特殊工程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政府先行呈請省政府遴派。

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各主管機關就近調派之。

第二十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長，鄉（鎮）長，在於集體勞動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第二十三條　服務待遇

74

第二十三条 义务劳动一律自备膳宿，但工程地点距离服务者居所五华里以外时，应安定其膳宿地点。

第二十四条 义务劳动采集中分配方式者，县政府得同各乡镇（区）公所，随时注意服务者之生活卫生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工作时期服务者如发生疾患，应酌予休假，或送医疗所治疗，其患重疾者，应准其返家医治，如离境会晤者，并酌发医药费。

第二十六条 前项患重疾者，经医生或医疗所给予之假期，以两日折抵劳动服务一日。

第二十七条 服务者于每年度劳动期满后，由县政府发给满役证明书。

第三十五条　凡遇劳动期满后，乡（镇）长应将工程成绩呈报县政府查核。

第三十六条　劳动期完毕后，应将经过情形办理成绩及款项收支数目，造具清册，送请县政府查核。

第三十七条　凡依照规定应征到役，经乡（镇）长呈由县政府核准缓役，或因公伤残，或因服务勤劳，成绩优良者，由乡（镇）长呈由县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凡不依照规定应征到役，或在劳动期内逃亡者，由乡（镇）强制执行，或延长义务劳动一日至五日。

第三十九条　凡遇国防紧急工程或盗卖有重要物品，查有确据者，依法严惩。

第三十二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遞報有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縣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主管考核，報請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並應遞報有政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地人民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兵役法及軍事征用法之實施，不受本辦法影響。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776

先傳抄發本

事由	辦法	批示
為抄發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令仰知由	一、本廳同仁倘有本省公務員兼辦勞動服務之義務應由主管長官指定之	閱
	二、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與本辦法有牴觸者應以本辦法為準	
	右滿二頭當否？乞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省戶特字 1964 號

令各縣政府

為抄發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業經本府轉飭遵照實施，並依照該法第四條之規定，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

二、茲抄發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

主席 陳誠

委員 張人傑 盧壽藜 劉真 [illegible]

湖北省檔案館

二、辦理水法義務勞動為符注意之點分示如次：

1、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應依本府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第二民政項「興修型農田水利及積極造產暨第五建設」項「興修築縣鄉道路等中心項目迅速厘訂，並切實辦理鄉（鎮）自興水利及造產之勞力十分之五，修築縣鄉道路及其他地方公共事項。

2、義務勞動時期除農民應利用農閒外，其餘工商人員、公教人員及青年學生務須利用假期舉行，免妨礙其本業。

3、義務勞動實施前多作普遍宣傳實施開始後必須嚴法糾察務使均能明瞭奉行義務於勞動。

湖北省档案馆

四、本年度已逾三月，各該縣應從速實施，一面將應
（如附表）分別呈府審核。
五、全部倫理縣份，斟酌推行義務勞動，並隨本案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推行義務勞動應
三、除洛社會部倫案另令外，特抄
三十三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應報事項，期限表，令仰
附註：本案已分令各專署各縣政府
右令
民政廳

計抄發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三十三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應報事項期限表各一份。

主席陳誠

湖北省档案馆

78

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居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依法服義務勞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義務勞動：

一、大水、火災、震災、水利及一保一甲事項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之修築及物料搬運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縣政府斟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各該縣義務勞動人數、分別緩急、定其先後次序、並得分年舉辦之。

第四條 各縣義務勞動之實施、應於舉辦前三個月、將其時間與工作

第五條　對象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體察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六條　勞動地區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鄉（鎮）公所體察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七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在省由省政府民政廳督導考核外在縣由縣政府社會科（室）為之。

第八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個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專署或由縣政府指定一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個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縣政府統籌指揮之。

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組織勞動服務隊。

湖北省檔案館

第九條

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六十日以內為服兵役者、

二、殘廢病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有婚喪大故者、

三、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一、為故不在籍者、

第十三條　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三、藉故逃避者、

二、鼓動風潮者、

一、因戰業不能中斷、不能為征服務者、得舉人代為勞動、

第十四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戰業上普通使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名之每次征名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180

第十六條　組織管理

第四章　組織

鄉（鎮）公所為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由縣長根據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十七條　各縣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組織成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規定如左：

一、系統

「縣」縣義務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中隊—「第幾」分隊—

二、編制

㈠就應服務團一「某某」鄉「鎮」中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義仕仍為同

第十六條　各縣（市）應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二）就原劃鄉（鎮）區域、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
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三）以一縣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
附、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第十七條　前項勞動服務團、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
各機關學校團体按其公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但
均應受各該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大綱、
圖樣征募勞力數目及必需經費預算書等、呈送省府核準轉
前項計劃圖樣預算書等、呈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

第廿條　各縣特殊工程如須被術人員指導者由縣政府先行呈請省政府遴派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各主管机關就既員中派之

第廿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長派員參加集体勞作利用机會訓練人民

第廿二條　各縣縣長鄉(鎮)長於集体勞動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廿三條　義務勞動一律包膳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五華里以外時應予定其膳宿地点

第廿四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廿五條　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患疾患應予休假或送医療所治療

第廿六條　其患重疾者，為推其返家醫治，如家境貧苦者，

前項患重疾者，經醫生或醫療站給予之協助

服務一日、

第廿七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政府將工程成績呈報縣

政府於各鄉（鎮）義務勞動完畢後，為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

款項收支數目，依戒嚴區義務勞動實施省政府查核、

第廿九條　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到社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

鄉（鎮）長、呈由縣政府核給獎狀或獎金，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集體將工程迅速完成者，亦同樣取理、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經勸告無效者，由鄉（鎮）長強制

第廿一條　執行或協義務勞動一日以五日、

第廿二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者依法嚴懲、

第廿三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政府協案

縣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專署考核報省府分別獎懲、

第廿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予撫卹外並得邀請醫藥費、

府核予指邮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辦法對於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範圍及服務不受本辦法

限制、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83

湖北省各縣三十三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應辦事項期限表

項目	期限	附件	註
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六月底以前報府審核備查	一	
公需經費預算書	全上	一	
義務勞動成績報告	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報府備查	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綱目

壹 主旨

貳 組織

叁 勞動時期

肆 分配及支配

伍 實施步驟

一、宣傳

二、組織

三、報名

四、指導

五、驗收

六、獎勵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一

湖北省○○縣○○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項目 / 名稱	完成數量	需要日數	服務及免議人數	勞動開始完成日期	經費收付數目	工作進行概況
			應繳免議	開始	收	倘
			實繳免議	完成	付	次
總計						
其他						

填表注意

一、各項務須詳細填明、

二、**視**案數多少各欄橫寬自由伸縮、

三、工作進行概況填明各種辦法經過情形、

四、倘有欄填明實否完竣或其他事項之若干成度、

湖北省檔案館

85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檢發湖北省施行勞動法細則及修正財政總報告表式令仰知照由	三	擬照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為令發湖北省施行勞動法細則及修正財政總報告表式令仰知照由

六年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四月廿六日勞字第一九三〇號訓令開

「查勞動法施行細則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簽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奉

主席諭交

行政院制定公布並函送前來查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款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四款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六款第三十七款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第四十款第四十一款第四十二款第四十三款第四十四款第四十五款第四十六款第四十七款第四十八款第四十九款第五十款第五十一款第五十二款第五十三款第五十四款第五十五款第五十六款第五十七款第五十八款第五十九款第六十款第六十一款第六十二款第六十三款第六十四款第六十五款第六十六款第六十七款第六十八款第六十九款第七十款第七十一款第七十二款第七十三款第七十四款第七十五款第七十六款第七十七款第七十八款第七十九款第八十款第八十一款第八十二款第八十三款第八十四款第八十五款第八十六款第八十七款第八十八款第八十九款第九十款第九十一款第九十二款第九十三款第九十四款第九十五款第九十六款第九十七款第九十八款第九十九款第一百款第一百一款第一百二款第一百三款第一百四款第一百五款第一百六款第一百七款第一百八款第一百九款第一百十款第一百十一款第一百十二款第一百十三款第一百十四款第一百十五款第一百十六款第一百十七款第一百十八款第一百十九款第一百二十款第一百二十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款第一百二十四款第一百二十五款第一百二十六款第一百二十七款第一百二十八款第一百二十九款第一百三十款第一百三十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款第一百三十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款第一百三十六款第一百三十七款第一百三十八款第一百三十九款第一百四十款第一百四十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款第一百四十三款第一百四十四款第一百四十五款第一百四十六款第一百四十七款第一百四十八款第一百四十九款第一百五十款第一百五十一款第一百五十二款第一百五十三款第一百五十四款第一百五十五款第一百五十六款第一百五十七款第一百五十八款第一百五十九款第一百六十款第一百六十一款第一百六十二款第一百六十三款第一百六十四款第一百六十五款第一百六十六款第一百六十七款第一百六十八款第一百六十九款第一百七十款第一百七十一款第一百七十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款第一百七十五款第一百七十六款第一百七十七款第一百七十八款第一百七十九款第一百八十款第一百八十一款第一百八十二款第一百八十三款第一百八十四款第一百八十五款第一百八十六款第一百八十七款第一百八十八款第一百八十九款第一百九十款第一百九十一款第一百九十二款第一百九十三款第一百九十四款第一百九十五款第一百九十六款第一百九十七款第一百九十八款第一百九十九款第二百款第二百一款第二百二款第二百三款第二百四款第二百五款第二百六款第二百七款第二百八款第二百九款第二百十款第二百十一款第二百十二款第二百十三款第二百十四款第二百十五款第二百十六款第二百十七款第二百十八款第二百十九款第二百二十款第二百二十一款第二百二十二款第二百二十三款第二百二十四款第二百二十五款第二百二十六款第二百二十七款第二百二十八款第二百二十九款第二百三十款第二百三十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款第二百三十三款第二百三十四款第二百三十五款第二百三十六款第二百三十七款第二百三十八款第二百三十九款第二百四十款第二百四十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款第二百四十三款第二百四十四款第二百四十五款第二百四十六款第二百四十七款第二百四十八款第二百四十九款第二百五十款第二百五十一款第二百五十二款第二百五十三款第二百五十四款第二百五十五款第二百五十六款第二百五十七款第二百五十八款第二百五十九款第二百六十款第二百六十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款第二百六十三款第二百六十四款第二百六十五款第二百六十六款第二百六十七款第二百六十八款第二百六十九款第二百七十款第二百七十一款第二百七十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款第二百七十四款第二百七十五款第二百七十六款第二百七十七款第二百七十八款第二百七十九款第二百八十款第二百八十一款第二百八十二款第二百八十三款第二百八十四款第二百八十五款第二百八十六款第二百八十七款第二百八十八款第二百八十九款第二百九十款第二百九十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款第二百九十四款第二百九十五款第二百九十六款第二百九十七款第二百九十八款第二百九十九款第三百款第三百一款第三百二款第三百三款第三百四款第三百五款第三百六款第三百七款第三百八款第三百九款第三百十款第三百十一款第三百十二款第三百十三款第三百十四款第三百十五款第三百十六款第三百十七款第三百十八款第三百十九款第三百二十款第三百二十一款第三百二十二款第三百二十三款第三百二十四款第三百二十五款第三百二十六款第三百二十七款第三百二十八款第三百二十九款第三百三十款第三百三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二款第三百三十三款第三百三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五款第三百三十六款第三百三十七款第三百三十八款第三百三十九款第三百四十款第三百四十一款第三百四十二款第三百四十三款第三百四十四款第三百四十五款第三百四十六款第三百四十七款第三百四十八款第三百四十九款第三百五十款第三百五十一款第三百五十二款第三百五十三款第三百五十四款第三百五十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款第三百五十七款第三百五十八款第三百五十九款第三百六十款第三百六十一款第三百六十二款第三百六十三款第三百六十四款第三百六十五款第三百六十六款第三百六十七款第三百六十八款第三百六十九款第三百七十款第三百七十一款第三百七十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款第三百七十四款第三百七十五款第三百七十六款第三百七十七款第三百七十八款第三百七十九款第三百八十款第三百八十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款第三百八十三款第三百八十四款第三百八十五款第三百八十六款第三百八十七款第三百八十八款第三百八十九款第三百九十款第三百九十一款第三百九十二款第三百九十三款第三百九十四款第三百九十五款第三百九十六款第三百九十七款第三百九十八款第三百九十九款第四百款第四百一款第四百二款第四百三款第四百四款第四百五款第四百六款第四百七款第四百八款第四百九款第四百十款第四百十一款第四百十二款第四百十三款第四百十四款第四百十五款第四百十六款第四百十七款第四百十八款第四百十九款第四百二十款第四百二十一款第四百二十二款第四百二十三款第四百二十四款第四百二十五款第四百二十六款第四百二十七款第四百二十八款第四百二十九款第四百三十款第四百三十一款第四百三十二款第四百三十三款第四百三十四款第四百三十五款第四百三十六款第四百三十七款第四百三十八款第四百三十九款第四百四十款第四百四十一款第四百四十二款第四百四十三款第四百四十四款第四百四十五款第四百四十六款第四百四十七款第四百四十八款第四百四十九款第四百五十款第四百五十一款第四百五十二款第四百五十三款第四百五十四款第四百五十五款第四百五十六款第四百五十七款第四百五十八款第四百五十九款第四百六十款第四百六十一款第四百六十二款第四百六十三款第四百六十四款第四百六十五款第四百六十六款第四百六十七款第四百六十八款第四百六十九款第四百七十款第四百七十一款第四百七十二款第四百七十三款第四百七十四款第四百七十五款第四百七十六款第四百七十七款第四百七十八款第四百七十九款第四百八十款第四百八十一款第四百八十二款第四百八十三款第四百八十四款第四百八十五款第四百八十六款第四百八十七款第四百八十八款第四百八十九款第四百九十款第四百九十一款第四百九十二款第四百九十三款第四百九十四款第四百九十五款第四百九十六款第四百九十七款第四百九十八款第四百九十九款第五百款第五百一款第五百二款第五百三款第五百四款第五百五款第五百六款第五百七款第五百八款第五百九款第五百十款第五百十一款第五百十二款第五百十三款第五百十四款第五百十五款第五百十六款第五百十七款第五百十八款第五百十九款第五百二十款第五百二十一款第五百二十二款第五百二十三款第五百二十四款第五百二十五款第五百二十六款第五百二十七款第五百二十八款第五百二十九款第五百三十款第五百三十一款第五百三十二款第五百三十三款第五百三十四款第五百三十五款第五百三十六款第五百三十七款第五百三十八款第五百三十九款第五百四十款第五百四十一款第五百四十二款第五百四十三款第五百四十四款第五百四十五款第五百四十六款第五百四十七款第五百四十八款第五百四十九款第五百五十款第五百五十一款第五百五十二款第五百五十三款第五百五十四款第五百五十五款第五百五十六款第五百五十七款第五百五十八款第五百五十九款第五百六十款第五百六十一款第五百六十二款第五百六十三款第五百六十四款第五百六十五款第五百六十六款第五百六十七款第五百六十八款第五百六十九款第五百七十款第五百七十一款第五百七十二款第五百七十三款第五百七十四款第五百七十五款第五百七十六款第五百七十七款第五百七十八款第五百七十九款第五百八十款第五百八十一款第五百八十二款第五百八十三款第五百八十四款第五百八十五款第五百八十六款第五百八十七款第五百八十八款第五百八十九款第五百九十款第五百九十一款第五百九十二款第五百九十三款第五百九十四款第五百九十五款第五百九十六款第五百九十七款第五百九十八款第五百九十九款第六百款第六百一款第六百二款第六百三款第六百四款第六百五款第六百六款第六百七款第六百八款第六百九款第六百十款第六百十一款第六百十二款第六百十三款第六百十四款第六百十五款第六百十六款第六百十七款第六百十八款第六百十九款第六百二十款第六百二十一款第六百二十二款第六百二十三款第六百二十四款第六百二十五款第六百二十六款第六百二十七款第六百二十八款第六百二十九款第六百三十款第六百三十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款第六百三十三款第六百三十四款第六百三十五款第六百三十六款第六百三十七款第六百三十八款第六百三十九款第六百四十款第六百四十一款第六百四十二款第六百四十三款第六百四十四款第六百四十五款第六百四十六款第六百四十七款第六百四十八款第六百四十九款第六百五十款第六百五十一款第六百五十二款第六百五十三款第六百五十四款第六百五十五款第六百五十六款第六百五十七款第六百五十八款第六百五十九款第六百六十款第六百六十一款第六百六十二款第六百六十三款第六百六十四款第六百六十五款第六百六十六款第六百六十七款第六百六十八款第六百六十九款第六百七十款第六百七十一款第六百七十二款第六百七十三款第六百七十四款第六百七十五款第六百七十六款第六百七十七款第六百七十八款第六百七十九款第六百八十款第六百八十一款第六百八十二款第六百八十三款第六百八十四款第六百八十五款第六百八十六款第六百八十七款第六百八十八款第六百八十九款第六百九十款第六百九十一款第六百九十二款第六百九十三款第六百九十四款第六百九十五款第六百九十六款第六百九十七款第六百九十八款第六百九十九款第七百款第七百一款第七百二款第七百三款第七百四款第七百五款第七百六款第七百七款第七百八款第七百九款第七百十款第七百十一款第七百十二款第七百十三款第七百十四款第七百十五款第七百十六款第七百十七款第七百十八款第七百十九款第七百二十款第七百二十一款第七百二十二款第七百二十三款第七百二十四款第七百二十五款第七百二十六款第七百二十七款第七百二十八款第七百二十九款第七百三十款第七百三十一款第七百三十二款第七百三十三款第七百三十四款第七百三十五款第七百三十六款第七百三十七款第七百三十八款第七百三十九款第七百四十款第七百四十一款第七百四十二款第七百四十三款第七百四十四款第七百四十五款第七百四十六款第七百四十七款第七百四十八款第七百四十九款第七百五十款第七百五十一款第七百五十二款第七百五十三款第七百五十四款第七百五十五款第七百五十六款第七百五十七款第七百五十八款第七百五十九款第七百六十款第七百六十一款第七百六十二款第七百六十三款第七百六十四款第七百六十五款第七百六十六款第七百六十七款第七百六十八款第七百六十九款第七百七十款第七百七十一款第七百七十二款第七百七十三款第七百七十四款第七百七十五款第七百七十六款第七百七十七款第七百七十八款第七百七十九款第七百八十款第七百八十一款第七百八十二款第七百八十三款第七百八十四款第七百八十五款第七百八十六款第七百八十七款第七百八十八款第七百八十九款第七百九十款第七百九十一款第七百九十二款第七百九十三款第七百九十四款第七百九十五款第七百九十六款第七百九十七款第七百九十八款第七百九十九款第八百款第八百一款第八百二款第八百三款第八百四款第八百五款第八百六款第八百七款第八百八款第八百九款第八百十款第八百十一款第八百十二款第八百十三款第八百十四款第八百十五款第八百十六款第八百十七款第八百十八款第八百十九款第八百二十款第八百二十一款第八百二十二款第八百二十三款第八百二十四款第八百二十五款第八百二十六款第八百二十七款第八百二十八款第八百二十九款第八百三十款第八百三十一款第八百三十二款第八百三十三款第八百三十四款第八百三十五款第八百三十六款第八百三十七款第八百三十八款第八百三十九款第八百四十款第八百四十一款第八百四十二款第八百四十三款第八百四十四款第八百四十五款第八百四十六款第八百四十七款第八百四十八款第八百四十九款第八百五十款第八百五十一款第八百五十二款第八百五十三款第八百五十四款第八百五十五款第八百五十六款第八百五十七款第八百五十八款第八百五十九款第八百六十款第八百六十一款第八百六十二款第八百六十三款第八百六十四款第八百六十五款第八百六十六款第八百六十七款第八百六十八款第八百六十九款第八百七十款第八百七十一款第八百七十二款第八百七十三款第八百七十四款第八百七十五款第八百七十六款第八百七十七款第八百七十八款第八百七十九款第八百八十款第八百八十一款第八百八十二款第八百八十三款第八百八十四款第八百八十五款第八百八十六款第八百八十七款第八百八十八款第八百八十九款第八百九十款第八百九十一款第八百九十二款第八百九十三款第八百九十四款第八百九十五款第八百九十六款第八百九十七款第八百九十八款第八百九十九款第九百款第九百一款第九百二款第九百三款第九百四款第九百五款第九百六款第九百七款第九百八款第九百九款第九百十款第九百十一款第九百十二款第九百十三款第九百十四款第九百十五款第九百十六款第九百十七款第九百十八款第九百十九款第九百二十款第九百二十一款第九百二十二款第九百二十三款第九百二十四款第九百二十五款第九百二十六款第九百二十七款第九百二十八款第九百二十九款第九百三十款第九百三十一款第九百三十二款第九百三十三款第九百三十四款第九百三十五款第九百三十六款第九百三十七款第九百三十八款第九百三十九款第九百四十款第九百四十一款第九百四十二款第九百四十三款第九百四十四款第九百四十五款第九百四十六款第九百四十七款第九百四十八款第九百四十九款第九百五十款第九百五十一款第九百五十二款第九百五十三款第九百五十四款第九百五十五款第九百五十六款第九百五十七款第九百五十八款第九百五十九款第九百六十款第九百六十一款第九百六十二款第九百六十三款第九百六十四款第九百六十五款第九百六十六款第九百六十七款第九百六十八款第九百六十九款第九百七十款第九百七十一款第九百七十二款第九百七十三款第九百七十四款第九百七十五款第九百七十六款第九百七十七款第九百七十八款第九百七十九款第九百八十款第九百八十一款第九百八十二款第九百八十三款第九百八十四款第九百八十五款第九百八十六款第九百八十七款第九百八十八款第九百八十九款第九百九十款第九百九十一款第九百九十二款第九百九十三款第九百九十四款第九百九十五款第九百九十六款第九百九十七款第九百九十八款第九百九十九款第一千款第一千一款第一千二款第一千三款第一千四款第一千五款第一千六款第一千七款第一千八款第一千九款第一千十款第一千十一款第一千十二款第一千十三款第一千十四款第一千十五款第一千十六款第一千十七款第一千十八款第一千十九款第一千二十款第一千二十一款第一千二十二款第一千二十三款第一千二十四款第一千二十五款第一千二十六款第一千二十七款第一千二十八款第一千二十九款第一千三十款第一千三十一款第一千三十二款第一千三十三款第一千三十四款第一千三十五款第一千三十六款第一千三十七款第一千三十八款第一千三十九款第一千四十款第一千四十一款第一千四十二款第一千四十三款第一千四十四款第一千四十五款第一千四十六款第一千四十七款第一千四十八款第一千四十九款第一千五十款第一千五十一款第一千五十二款第一千五十三款第一千五十四款第一千五十五款第一千五十六款第一千五十七款第一千五十八款第一千五十九款第一千六十款第一千六十一款第一千六十二款第一千六十三款第一千六十四款第一千六十五款第一千六十六款第一千六十七款第一千六十八款第一千六十九款第一千七十款第一千七十一款第一千七十二款第一千七十三款第一千七十四款第一千七十五款第一千七十六款第一千七十七款第一千七十八款第一千七十九款第一千八十款第一千八十一款第一千八十二款第一千八十三款第一千八十四款第一千八十五款第一千八十六款第一千八十七款第一千八十八款第一千八十九款第一千九十款第一千九十一款第一千九十二款第一千九十三款第一千九十四款第一千九十五款第一千九十六款第一千九十七款第一千九十八款第一千九十九款第一千一百款第一千一百一款第一千一百二款第一千一百三款第一千一百四款第一千一百五款第一千一百六款第一千一百七款第一千一百八款第一千一百九款第一千一百十款第一千一百十一款第一千一百十二款第一千一百十三款第一千一百十四款第一千一百十五款第一千一百十六款第一千一百十七款第一千一百十八款第一千一百十九款第一千一百二十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一百四十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一百五十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一百六十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一百七十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一百八十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一百九十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款第一千二百款第一千二百一款第一千二百二款第一千二百三款第一千二百四款第一千二百五款第一千二百六款第一千二百七款第一千二百八款第一千二百九款第一千二百十款第一千二百十一款第一千二百十二款第一千二百十三款第一千二百十四款第一千二百十五款第一千二百十六款第一千二百十七款第一千二百十八款第一千二百十九款第一千二百二十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二百三十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二百四十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二百五十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二百六十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二百七十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二百八十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二百九十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款第一千三百款第一千三百一款第一千三百二款第一千三百三款第一千三百四款第一千三百五款第一千三百六款第一千三百七款第一千三百八款第一千三百九款第一千三百十款第一千三百十一款第一千三百十二款第一千三百十三款第一千三百十四款第一千三百十五款第一千三百十六款第一千三百十七款第一千三百十八款第一千三百十九款第一千三百二十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三百三十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三百四十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三百五十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三百六十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三百七十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三百八十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三百九十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款第一千四百款第一千四百一款第一千四百二款第一千四百三款第一千四百四款第一千四百五款第一千四百六款第一千四百七款第一千四百八款第一千四百九款第一千四百十款第一千四百十一款第一千四百十二款第一千四百十三款第一千四百十四款第一千四百十五款第一千四百十六款第一千四百十七款第一千四百十八款第一千四百十九款第一千四百二十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款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款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款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款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款第一千四百三十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款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款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款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款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款第一千四百四十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款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款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款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款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款第一千四百五十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款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款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款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款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款第一千四百六十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款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款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款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款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款第一千四百七十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款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款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款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款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款第一千四百八十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款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款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款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款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款第一千四百九十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款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款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款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款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款第一千五百款第一千五百一款第一千五百二款第一千五百三款第一千五百四款第一千五百五款第一千五百六款第一千五百七款第一千五百八款第一千五百九款第一千五百十款第一千五百十一款第一千五百十二款第一千五百十三款第一千五百十四款第一千五百十五款第一千五百十六款第一千五百十七款第一千五百十八款第一千五百十九款第一千五百二十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五百三十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五百四十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五百五十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五百六十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五百七十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五百八十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五百九十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款第一千六百款第一千六百一款第一千六百二款第一千六百三款第一千六百四款第一千六百五款第一千六百六款第一千六百七款第一千六百八款第一千六百九款第一千六百十款第一千六百十一款第一千六百十二款第一千六百十三款第一千六百十四款第一千六百十五款第一千六百十六款第一千六百十七款第一千六百十八款第一千六百十九款第一千六百二十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款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款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款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款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款第一千六百三十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款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款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款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款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款第一千六百四十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款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款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款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款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款第一千六百五十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款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款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款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款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款第一千六百六十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款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款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款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款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款第一千六百七十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款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款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款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款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款第一千六百八十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款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款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款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款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款第一千六百九十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款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款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款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款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款第一千七百款第一千七百一款第一千七百二款第一千七百三款第一千七百四款第一千七百五款第一千七百六款第一千七百七款第一千七百八款第一千七百九款第一千七百十款第一千七百十一款第一千七百十二款第一千七百十三款第一千七百十四款第一千七百十五款第一千七百十六款第一千七百十七款第一千七百十八款第一千七百十九款第一千七百二十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七百三十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七百四十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七百五十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七百六十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七百七十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七百八十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七百九十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款第一千八百款第一千八百一款第一千八百二款第一千八百三款第一千八百四款第一千八百五款第一千八百六款第一千八百七款第一千八百八款第一千八百九款第一千八百十款第一千八百十一款第一千八百十二款第一千八百十三款第一千八百十四款第一千八百十五款第一千八百十六款第一千八百十七款第一千八百十八款第一千八百十九款第一千八百二十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款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款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款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款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款第一千八百三十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款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款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款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款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款第一千八百四十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款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五款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款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款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款第一千八百五十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三款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款第一千八百五十六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款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款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款第一千八百六十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款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款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七款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款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款第一千八百七十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二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款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款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七款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款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款第一千八百八十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款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款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款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款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款第一千八百九十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款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款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款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款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款第一千九百款第一千九百一款第一千九百二款第一千九百三款第一千九百四款第一千九百五款第一千九百六款第一千九百七款第一千九百八款第一千九百九款第一千九百十款第一千九百十一款第一千九百十二款第一千九百十三款第一千九百十四款第一千九百十五款第一千九百十六款第一千九百十七款第一千九百十八款第一千九百十九款第一千九百二十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款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款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款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款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款第一千九百三十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款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款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款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款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款第一千九百四十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款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款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款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款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款第一千九百五十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款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款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款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款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款第一千九百六十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款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款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款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款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款第一千九百七十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款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款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款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款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款第一千九百八十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款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款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款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款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款第一千九百九十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款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款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款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款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款第二千款第二千一款第二千二款第二千三款第二千四款第二千五款第二千六款第二千七款第二千八款第二千九款第二千十款第二千十一款第二千十二款第二千十三款第二千十四款第二千十五款第二千十六款第二千十七款第二千十八款第二千十九款第二千二十款第二千二十一款第二千二十二款第二千二十三款第二千二十四款第二千二十五款第二千二十六款第二千二十七款第二千二十八款第二千二十九款第二千三十款第二千三十一款第二千三十二款第二千三十三款第二千三十四款第二千三十五款第二千三十六款第二千三十七款第二千三十八款第二千三十九款第二千四十款第二千四十一款第二千四十二款第二千四十三款第二千四十四款第二千四十五款第二千四十六款第二千四十七款第二千四十八款第二千四十九款第二千五十款第二千五十一款第二千五十二款第二千五十三款第二千五十四款第二千五十五款第二千五十六款第二千五十七款第二千五十八款第二千五十九款第二千六十款第二千六十一款第二千六十二款第二千六十三款第二千六十四款第二千六十五款第二千六十六款第二千六十七款第二千六十八款第二千六十九款第二千七十款第二千七十一款第二千七十二款第二千七十三款第二千七十四款第二千七十五款第二千七十六款第二千七十七款第二千七十八款第二千七十九款第二千八十款第二千八十一款第二千八十二款第二千八十三款第二千八十四款第二千八十五款第二千八十六款第二千八十七款第二千八十八款第二千八十九款第二千九十款第二千九十一款第二千九十二款第二千九十三款第二千九十四款第二千九十五款第二千九十六款第二千九十七款第二千九十八款第二千九十九款第二千一百款第二千一百一款第二千一百二款第二千一百三款第二千一百四款第二千一百五款第二千一百六款第二千一百七款第二千一百八款第二千一百九款第二千一百十款第二千一百十一款第二千一百十二款第二千一百十三款第二千一百十四款第二千一百十五款第二千一百十六款第二千一百十七款第二千一百十八款第二千一百十九款第二千一百二十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一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三款第二千一百二十四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五款第二千一百二十六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七款第二千一百二十八款第二千一百二十九款第二千一百三十款第二千一百三十一款第二千一百三十二款第二千一百三十三款第二千一百三十四款第二千一百三十五款第二千一百三十六款第二千一百三十七

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訓令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為頒發修正

各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廳以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

廳長 陳

湖北省國民義務勞動協會訓練委員會

主席 陳

校對 袁

二、本規則細則由各縣市參照本規則另訂之

三、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為頒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湖北省政府

查本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

茲將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抄發

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

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內政部為頒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湖北省政府

查本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

茲將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抄發

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

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內政部為頒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湖北省政府

查本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

茲將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抄發

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

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內政部為頒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湖北省政府

查本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

茲將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抄發

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該縣市辦理人民團體及特種團體選舉投票規則一份

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湖北省档案馆

86

第四条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四、依照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得實施義務勞動計劃之執行。

五、依照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調查義務勞動人民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項。

六、施工地區之勞動供需情形，得隨時調查之。

七、義務勞動需用之器材，得隨時調查之。

八、義務勞動所需之食糧料物，得隨時調查之。

四、區鄉鎮公所及縣政府義務勞動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辦理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發給義務勞動人民證明書事項。

三、調查義務勞動人民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項。

四、徵集義務勞動人民事項。

五、繪製義務勞動人民技術等級表事項。

六、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施工事項。

七、施工地區內之租賃及徵用土地事項。

八、其他與義務勞動有關事項。

第五條 縣義務勞動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義務勞動計劃事項。

二、調查義務勞動人民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項。

三、徵集義務勞動人民事項。

四、繪製義務勞動人民技術等級表事項。

五、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施工事項。

六、施工地區內之租賃及徵用土地事項。

七、其他與縣義務勞動有關事項。

第六條 縣義務勞動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縣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二、縣黨部代表一人至三人為委員。

三、縣政府秘書為當然委員。

四、縣參議會代表一人至三人為委員。

五、縣農會代表一人為委員。

六、縣商會代表一人為委員。

七、縣教育會代表一人為委員。

八、其他與義務勞動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為委員。

九、縣地政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兼秘書。

湖北省档案馆

第五条

六、依職服務人數。
七、勞役後依及收穫人數。
八、逃亡及事故人數。
九、經費收支概況。（附報表）
十、意見（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十一、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概況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六條 勞動時間在左列之規定之。

一、農場學校實施勞動時間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礦場、工廠、交通事業及其他機關，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湖北省档案馆

87

第六條 ……

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

外之時間舉行。

三、函期學校學生于寒暑期間舉行。

又服勞動實施時視實

施性質另採取其中

方式分勞動時間採

前項工作依實

計算。

第七條 ……

各校及服

左列各款之項應由主管

時公告之

一、工作地點。

二、工作項目。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

四、應行住宿地點住宿

勞動地點或不能

誌主管應於

第八條 ……

日或逾例之作

三、函期學校學生于寒暑期間舉行。

又服勞動實施時視實施性質另採取其中共分散兩種

方式分勞動時間採用之分散式勞動日數計算之。

前項工作依實施需時間折合

計算。

第七條 ……

各校及服務團體應由主管機關

左列各款之項應由主管機關於實施勞動服務前

時公告之

一、工作地點。

二、工作項目。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應行住宿地點住宿住宿地點或不能相互為之者其理由。

勞動地點或不能相互為之者其理由。

誌主管應於實施勞動服務名冊公告後十日內呈

誌主管應於實施勞動服務前公告後十日內呈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依照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七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二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三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四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五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五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六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七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八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六十九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十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十一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六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十二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十三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止招收外國人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七十四条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令其停

湖北省档案馆

88

第十二条　公民被征召入伍服现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留其职务、学籍、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关系。

第十三条　军人复员、转业、退伍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工作；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经评定伤残等级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十五条　军人牺牲、因公致残，其遗属和抚养人享受国家抚恤优待。

第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符合国家规定安置条件的，由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安置到相应工作岗位；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军人复员、转业、退伍后，其在军队服现役期间的工作经历，视为其在地方工作经历，计算连续工龄。

第十八条　军人复员、转业、退伍后，其在军队服现役期间的军龄，计算为连续工龄。

第十九条　军人在军队服现役期间所获的技术等级证书，与地方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军人在军队服现役期间荣立战功或者获得奖励的，其档案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一条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退出现役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军人复员、转业、退伍后，其在军队服现役期间的军龄，计算为连续工龄。

第二十三条　军人在军队服现役期间荣立战功或者获得奖励的，其档案应当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退出现役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三地省厅和
　　田战时教育
第十六条　凡其他天灾人祸
第十七条　依本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除
　　劳动关系外
第十八条　劳动关系之纠纷
　　文件经济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
　　处事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 物 年度义务劳动成绩报告表 年 月 日填报

项目	数量	备注
完成义务劳动日数		
需要义务劳动日数		
起讫期限		
服役人数		
免役人数及处理情形		
违反劳动法律人数及处理情形		
经费收付概况		
干部甄选及派用情形		
材料等给予情形		
工具医药卫生设备及膳宿等供给情形		
工伤抚恤概况		
党团及其他组织之协助情形		

附记

一、各项义务劳动须详细说明。

二、表内数字多少均须填写，可自由缩小。

三、填表时如实际成绩概况栏填写不下，可另纸详细说明附后。

四、经费收支概况如收支情形繁杂得另制报表附报。

湖北省档案馆